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密集授課理由說明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單位(學制/系所) |  | 總課程數 |  門 |
| 開課學期 |  學年度第 學期 | 密集授課 |  門 |

密集授課情形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開課班級(學制/系所/年級) | 科目名稱 | 必選修 | 開課別 | 學分 | 教學計畫書審議流程 |
| 1 |  |  | □必修□選修 | □學年□學期 |  | □新提案，附教學計畫書□已於\_\_\_\_\_學期審議通過 |
| 2 |  |  | □必修□選修 | □學年□學期 |  | □新提案，附教學計畫書□已於\_\_\_\_\_學期審議通過 |
| 3 |  | (表格可自行增列) | □必修□選修 | □學年□學期 |  | □新提案，附教學計畫書□已於\_\_\_\_\_學期審議通過 |

密集授課之說明：

1. 實作或表演課程等特殊性質者，得擬具教學計畫，提課程委員會審議其合理性及必要性，並應有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。
2. 上課時間得不受18週之限制，惟不得少於6週，每學制不得超逾3門課。
3. 應考量學生學習實際需求及選課權益，審慎規劃。
4. 需於授課綱要中明確說明各週授課進度及內容。
5. 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有外國學生修課之課程，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系、所、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結果 | 院課程委員會審核結果 |
|  年 月 日 學年第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結果□通過 □不通過(請加蓋核章) |  年 月 日 學年第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結果□通過 □不通過(請加蓋核章) |

 說明：各系、所、中心提案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核決議，請附本表單(紙本)、教學計劃書(電子檔)及會議紀錄(電子檔)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。